

新闻观察

ATM机异地无卡汇款 手续费该不该扣到收款人头上?



王志浩 摄

5月7日上午,桐乡的蒋先生在当地建设银行ATM机上汇款,由于该ATM机具有无卡汇款功能,因此蒋先生先后两次放入现金,分别汇出1万元、2000元,收款人为杭州的张锦伟律师。很快,张律师收到了第一条余额变动短信提醒,提示他收到了1万元。但30秒钟后,他收到第二条短信,吃惊地发现自己账户被银行

扣掉40元手续费。同样,在收到进账2000元的短信提醒后,张又被通知扣掉8元手续费。“银行怎么把手续费扣到我头上了?”张律师马上拨通了建设银行客服电话95533咨询原委。客服人员解释,通过建行ATM机省内异地汇款是需要收取手续费的,如果是无卡汇款,手续费统一从收款方账户扣除,因为目前建行的ATM机只能识别百元钞票,无法识别零钞,更无法自动找零,因此无法向汇款方收取手续费;而如果是ATM机转账,或通过柜台汇款,这笔手续费则向汇款方收取。“因为ATM机的功能缺陷,银行就有理由向收款方收手续费吗?”显然,张律师并不满意建行客服的解释,“现有的技术手段已经完全能够实现零钞识别和找零功能,比如上海地铁的自动售票机。银行ATM机达不到这种要求,属于银行硬件和软件本身的问题,而不能以此作为免责的借口。”

补偿50元电话卡: 能否替代48元手续费?

于是,张律师又找到银行卡的开户支行——建设银行杭州华星支行,要求银行退还本应属于自己的48元手续费。对此,客户经理张隽表示,目前建行所有具备无卡汇款功能的ATM机,都是向收款方收取手续费的,银行不可能退还这笔钱。同时,她也坦陈,在建行ATM机的显示界面上,并没有“收取多少手续费、向谁收取”等提示信息,汇款方只能在ATM机出具的打印单上看到额外产生的手续费。这就意味着,如果汇款方没有打印汇款单或打印后没仔细看,很可能不知道收款方被扣除了手续费。“我们可以与汇款方蒋先生沟通,要求他承担这笔手续费,前提是张先生把蒋先生的联系电话告诉我们。而且,考虑到张先生是我们建行的贵宾用户,我们愿意先提供一张价值50元的电话充值卡作为补偿。”张隽说。张律师并没有打算向银行提供蒋先生的电话,也不愿接受这张电话卡。他解释,根据《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第10条的规定,商业银行办理收付类

业务实行“谁委托、谁付费”的收费原则,不得向委托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收费,因此银行的收费理由完全不成立。“这次汇款,实际上是蒋先生与银行之间的一个委托合同,即蒋先生委托银行(通过ATM机)付款并存入到我的账户上,合同当事人是蒋先生和银行,我是独立于合同两个当事人之外的第三人。按照《合同法》对第三人设定的权利,如果两个人订立合同要给第三人一笔钱,这是不需要第三人同意的;而如果要让第三人付一笔钱,那绝对是要经过第三人同意才可以。而当时,在合同双方当事人都未向我征求意见的情况下,在这笔汇款的所有权已经属于我的情况下,银行擅自从我账户扣除手续费,明显侵犯了我的财产所有权。所以,银行必须停止侵权,退还我48元现金,而不是给我一张用作消费服务的电话卡。”近日,张律师已通过特快专递向中国银监会发去了投诉信,把建设银行杭州华星支行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起列为被投诉人,请求银监会责令被投诉人立即改正,立即对

其所属的全国各地的自动柜员机进行技术改造或升级,在完成前暂停该类收费,并对被投诉人进行行政处罚。

记者调查: 无卡汇款收费是否普遍?

手续费收到收款人头上,是不是普遍现象?为此,记者致电多家银行的客服热线进行调查。据调查,目前我省大多数银行的ATM机没有开通无卡汇款功能,汇款只能通过转账或柜台完成,手续费都是向汇款方收取。在四大国有银行中,除建设银行外,农业银行和中国银行的ATM机均具有无卡汇款功能,其中中国银行ATM机只支持省内异地无卡汇款,且不收取手续费;农业银行ATM机省内异地无卡汇款不收取手续费,跨省汇款则要向收款方收取手续费。记者从省银监局信访部门了解到,目前他们还未收到过有关此类收费的投诉。有关负责人指出,各个银行在符合《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的前提下,可以自主制定业务收费范围,但银行的相关收费内容必须在ATM机上作出明确提示,尽到对当事人的告知义务。“如果银行确实存在违规收费现象,我们会出面责令银行改正,并提出改进建议。”浙江银监局一位负责人表示。 ■本报记者 金霖萍

赵作海积极求偿本身就是进步

轰动全国的赵作海冤案尚未结束。在法院给予赵国家赔偿及生活困难补助65万元后,因赔偿款没有包括精神损害赔偿部分,经过再三犹豫,赵作海决定再向有关部门索赔65万元。赵作海能拿到精神损害赔偿吗?或许这种追求,本身的意义更重大。首先,分析一下65万元的赔偿是否合法合理。现行的《国家赔偿法》规定,赵入狱期间的国家赔偿标准为:被羁押一天相当于全国职工一天的平均工资,依此标准计算,法院确认赵11年冤狱的国家赔偿额为约50万元,而法院给了65万

元,这多出的15万是所谓“生活困难补助”。今年4月刚修订的《国家赔偿法》规定,政府的违法行为致公民精神损害,并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但这一法律到12月1日才能实施,赵案并不适用。而现行的《国家赔偿法》又不包括精神损害赔偿,且国家赔偿的性质是法定赔偿,它与民事赔偿截然不同,它必须按照法定标准来赔偿,不允许双方自由协商赔偿标准。所以,赵作海目前要求精神损害赔偿,很难得到法律的支持。从另一角度看,法院的15万元“生活困难补助”,虽然不是“精

神损害抚慰金”,却有着“精神损害抚慰金”的意味,如此操作达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平衡。这可能作为一个示范案例,为将来的国家赔偿案件确定精神损害赔偿标准提供参考。15万元与民事诉讼中的精神赔偿基本相当,可以说本案开了一个不错的好头。其次,虽然国家赔偿范畴内的精神损害赔偿,很难得到支持,但赵还有希望得到其他层面的精神赔偿。赵之前受到警察的“刑刑逼供,手段极其残忍,赵的身心受到严重摧残。目前,3名警察已受到刑事追究,赵还可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或者单独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打人的警察、甚至更高的案件负责

人承担人身损害以及精神损害的赔偿责任。这是于法有据的。再次,赵作海要求精神损害赔偿,本身就是一种进步。细心人会注意到一个耐人寻味的细节,起先,刚刚出狱的赵作海对国家赔偿多少,表现的是逆来顺受,他向媒体表示“政府给我多少我要多少,怎么都行”,而赵的亲属表现得更为积极。但这并不能简单地理解为:赵是受到了“撞撞”。因为赵已经被囚禁了11年,这中间中国公民法治意识和权利意识有了巨大的进步,人们更加珍视自己的自由权利。赵的一位亲属说了段很有水平的话:“这11年的牢狱之灾,使得赵作海‘家破

人散’,妻子改嫁,但是(目前的)赔偿丝毫没有体现精神赔偿。”这段话的法治理念正是精神损害赔偿被写入修订后的《国家赔偿法》的法理基础;当这种理念出现在一位普通村民口中,当这种理念成为中国人的共识,新的立法中必然有所体现。公民的权利意识是国家法治的基石,公民在没有认识到什么是自己的权利之前,这种权利不可能被法律所体现。所以入狱11年的赵作海起先对自己的权利很麻木,但令人欣慰的是,在出狱一周之后,赵的权利意识很快“跟进”,敢于对法院的决定说“不”。囿于《国家赔偿法》尚未施行,赵的精神损害赔偿要求未必能够实现,但当一个出狱仅一周的前死缓“犯人”,敢于积极主张权利,我们对法治的未来就应充满信心。 ■《新京报》

有着700年历史的庙宇成店铺货仓 海口市民联名要求保护,人大代表约见“头头”

“为督促天后宫收回,在人大常委的主持下,代表们约见了有关部门负责人,提出询问,相信不久,天后宫文物将重现原貌。”5月6日,海南省海口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毓芬在接受采访时这样表示。 文保单位沦为货仓 坐落在海口市中山路87号的天后宫(也称天后庙),始建于元朝,距今有700余年历史。2009年5月,海南省政府批准公布天后宫为第二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然而,天后宫成了堆放货物的仓库。记者看到,天后宫的门已破烂不堪,前庭已扩建为3间临街商铺,正殿被隔成了3个大货仓。堆积如山的货物中,有不少是易燃易爆物品,却没有配备任何

消防设施。 天后宫看管人员黎蓬仕告诉记者,解放后,海口市财政部门将天后宫当公产接收,转归海口市房产局管理。海口市房产局将其当作公房,长期租赁给海口市商贸局所属的“市特需商品供应总公司”的“中山华侨商场”使用,但其作为公房的性质并没有改变;商贸体制改革后,天后宫才变成了私有财产。 天后宫占地面积1020.75平方米,房屋面积1136.62平方米(其中前面作为铺面面积333平方米)。2000年11月27日,海口市商贸局作出“关于同意中山华侨商场向职工出售组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将海口市中山路87号中山商场之产权,按评估价920,098.02元,出售给你公司职工王和生等31人……”,但未注明评估价仅指铺面建筑面积

333平方米。 2001年3月9日,海口市商贸局在给海口市国土、房产、财政局的相关函中,也没有注明过户产权的面积,致使海口市国土局和房产局最终给王和生等31人办理的土地使用证和房产证比评估价所含的面积多出803.62平方米,无形中把未经评估且属于文物保护的天后宫无偿分给了职工,并办理了产权过户手续。 233位市民联名写信 天后宫姓“私”后,沦为店铺货仓也就不难理解了。然而,天后宫周边的市民不答应,他们四处奔走,多方呼吁要求有关部门收回并保护天后宫。 2010年初,海口市233位市民联名写信要求还庙于民。海口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高锦全细读来

信后,立即作出批示,要求该市人大常委会组成调研组。 今年3月31日至4月8日,调研组对天后宫文物保护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 “调查中,确实发现了问题。”陈毓芬告诉记者,天后宫的保护和修缮专项资金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收回天后宫问题迟迟没动作,导致问题久拖不决,严重损害了政府形象。 之后,调研组写出了调研报告,并提出了依法收回天后宫多抵扣部分的产权等5点建议。该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开展人大代表就天后宫保护问题,约见有关部门负责人活动。 收回天后宫不再遥远 4月21日下午,在海口市人大常委会的会议室内,海口市5



天后宫斑驳的一角

位人大代表约见了文物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人。 人大代表问,相关部门负责人答,5位人大代表对局长们的答复表示满意。海口市副市长朱寒松表示,市政府将认真吸取代表们的意见和建议,尽快制订一个切实可行的方案,明晰天后宫产权,收回天后宫并加以修缮和保护。 高锦全表示,根据代表约见办法的规定,在约见后的30日内,市政府要将研究解决的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出报告。届时,市人大常委会将根据情况,继续依法采取有效方式,跟踪督办,直到天后宫问题彻底解决。看来,天后宫重见天日已不再遥远。 ■《检察日报》 李轩甫 王绍兵 郭艳华 林颖